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宇航学院

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学院集体领导、党政分工合作、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，完善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事决策规则，保证议事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规范化，根据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院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是研究决定学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的决策形式。党政联席会坚持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原则，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。

第二章 议事范围

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包括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。根据校党委、校行政的决策和部署，结合本院实际，研究组织实施；

（二） 讨论决定全院改革与发展的各项工作目标、规划、措施及其工作部署、学院年度计划和总结，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出台和修订废止工作；

（三）讨论决定院内机构设置、系所行政干部任免、人事调配、人才引进、职称职级评定、人才项目申报、进修培训、考核奖惩等人事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；

（四）讨论决定全院教学科研、学科专业建设、对外合作交流、文化建设、师德师风、学风建设、招生就业、安全稳定保密、实验室建设、院内房屋设备的调配使用、校友联络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；

（五）讨论决定院内财务制度，审定除党建工作经费和党费以外的年度经费预决算、较大额经费使用、大宗物资采购、办学资源调配、教职工福利及奖（酬）金分配方案；

（六）讨论决定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的职责分工；

（七）讨论决定涉及办学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；

（八）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。

第四条 正确区分学院党政联席会与学院党委会的议事范围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以召开党政联席会扩大会议。

第三章 会议组织

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的主要成员为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，即学院党委书记、副书记和行政领导班子成员，并具有议事和表决权。党政办公室负责人担任会议秘书，列席会议、负责做好会议记录，规范完整、重点突出，会后整理并撰写会议纪要。

第六条 根据会议议题需要，经党政主要负责人研究，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。列席人员可以发表意见或建议，但不参与表决。

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主持人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商定。涉及党建工作事项的，一般由党委书记主持；涉及行政工作事项的，一般由院长主持。

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实行例会制度，一般两周召开一次，且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成员到会方可召开。遇到重要紧急工作，可随时召开。在讨论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时，党政主要负责人必须同时参加；讨论其他事项时，至少有一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参加。

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按照会前商定议题、沟通酝酿，会上充分讨论、形成决定的程序进行，一般情况下不得临时动议。遇到紧急事项需临时增加议题时，须征得党政主要负责人同意，方可列入议题。

（一）党政联席会讨论的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事先提出，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对会前各成员提出的议题、以及议题可能涉及的重要问题进行充分沟通，交换意见，共同确定上会议题，形成上会议题清单；

（二）如对某些问题有较大分歧，且非紧急情况的，不得列入议题，待进一步调研沟通，基本形成共识后方可列入议题；

（三）经确定的上会议题和有关材料一般应提前告知和送达参会人员，参会人员应做好充分的议事准备；

（四）对上会议题，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在充分听取相关班子成员意见的基础上，充分沟通酝酿，交换意见；

（五）凡未经书记与院长会前审定的议题且重大突发事件而临时动议的，一般不列入党政联席会的议程。

第四章 议事决策程序

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讨论议题应一事一议，由议题提出人就相关事项做出说明，相关列席人员可做补充说明；与会人员对议题充分发表意见；会议主持人根据讨论情况进行归纳集中，提出初步决定方案或意见，由参会的党政联席会组成成员采用口头表决、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，未参会成员的意见不计入表决票数。

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问题，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获得应到会党政联席会组成成员半数以上同意的方可形成决定，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第十二条 对意见分歧较大的问题，除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，原则上应暂缓做出决定，待进一步调研和征求意见，经过充分酝酿、协商，条件成熟后重新提交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。

第五章 决议落实

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决定的事项，应明确负责人和办结期限，按照班子成员分工进行跟踪督办，办理情况要及时向党政主要负责人报告。院党政办公室负责督办会议决定的各项事宜。

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做出的决议或决定，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学院师生公开。

第十五条 党政班子成员应当根据分工和集体决定，勇于担当、敢于负责，切实履行职责；对不属于自己分管的工作，也应当从全局出发关心支持，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第六章 会议纪律

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施行回避制度。凡议题涉及党政联席会组成成员和列席人员本人或其亲属的，相关人员应当回避。

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参会人员需遵守会议制度和纪律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，会前要向党政主要负责人请假，会后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或其他指定人员向其通报会议形成的决定。

第十八条 院党政联席会必须有议有决。对于会议内容的讨论，参会人员应充分发表意见，集体商定；对于形成的会议决定，参会人员要无条件党政领导联席会议成员个人无权改变，必须无条件执行。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允许保留，但在会后不得私下议论或行动上有任何反对的表示。决定在执行过程中，如发现有不妥之处，可向党政主要负责人提请下次会议复议。

第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决定的问题，未经批准公开时，与会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。凡属保密事项和会议成员个人意见的，参会人员也必须严格保密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规则解释权在学院党政联席会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《航空宇航学院党政领导联系会议议事规则》（党字[2002]02号、院字[2002]11号）同时废止。